

杭锦旗国土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落实自治区、市关于自然资源方面的政策规定。拟订杭锦旗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方案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利用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等地方性政策、规章。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的研究与编制。负责拟订有关空间规划管理的技术规定和实施办法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拟订统一规范的全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苏木镇政府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制定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旗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旗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落实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

（七）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按照程序负责初审、报批苏木镇空间规划，重点建制镇、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规划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及全旗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

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按照程序核发规划许可。负责参与全旗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旗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拟订。负责督促、收缴各类城建档案，并对违反档案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城市地理信息的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组织政府投资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旗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全旗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旗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旗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落实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意见。

（十七）负责旗本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苏木镇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矿产等自然资源行业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负责旗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统一管理和协调旗林业和草原局。

（二十一）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全称为杭锦旗国土资源局，政府行政机构，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由原土地局和矿管局合并而成。自 2005 年全旗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完成后，2007 成立杭锦旗土地储备中心，2015 年 10 月加挂杭锦旗不动产登记局牌子，截止 2018 年末共有在职职工 119 人（原有 92 人，旗规划中心转隶 26 人，旗林草局转隶 1 人），共有编制数 93 个，其中行政编制为 10 个，工勤编 4 个，事业编制 79 个。

原有 7 个内设机构、7 个基层国土所、2 个事业单位。目前上报旗编办 4 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杭锦旗土地储备中心和杭锦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执法局、规划事业服务中心；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调查利用与保护股、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股；7 个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分别为锡尼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独贵塔拉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吉日嘎朗图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呼和木独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巴拉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伊和乌素苏木国土资源管理所、塔然高勒国土资源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361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29.04 万元,增长 1029.72%,增加主要是由于:一、2019 年我单位土地储备中心需要向内蒙古光大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15230 万元;二、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5600 万元;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贷款利息 1226.16 万元;四、2019 年旗规划事业服务中心和我单位合并,预算收入一并并入我单位。上述四项支出导致 2019 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大副增长。

支出预算 2361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29.04 万元,增长 1029.72%,增加主要是由于:一、2019 年我单位土地储备中心需要向内蒙古光大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15230 万元;二、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5600 万元;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贷款利息 1226.16 万元;四、2019 年旗规划事业服务中心和我单位合并,预算收入一并并入我单位。上述四项支出导致 2019 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大副增长。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361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19.8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361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3.65 万元，占比 6.58%；项目支出 22066.16 万元，占比 93.4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业务活动、人员经费、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619.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1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费支出。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6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费用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 200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35.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贷款本金支出等。

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7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运转、业务活动、人员经费支

出。

5、债务付息支出 225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32.1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中心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2、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42.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6.5%。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我单位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老化现象极其严重，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一、规

划事业服务中心合并入我单位，预算收入合并；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老化现象极其严重，维修保养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6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98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1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等，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琴

联系电话：18048259255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